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

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在

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和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 42,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774,000 元；同时以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每 10 股送转 5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3,87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朗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

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正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周武先生辞去董事会及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欧阳正良提名兰美华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职日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欧阳正良先生和周武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正风工业园厂房3栋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